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赵县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环罚决（2026）赵县-101号

石家庄市古桥化工有限公司：

证件号码：91130133760314336LF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秦辉强
地 址：赵州镇工业区

我分局于2026年9月1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并进行监测的环境违法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八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罚。参照《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水类）序号第96的规定进行裁量：1、违法行为类型：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并进行监测的取值7%，2、场所类别：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的取值25%，3、一年内违法次数：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取值5%，4、是否完成整改：已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取值0%，合计取值37%，参照《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五条第一款：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的规定进行计算：37%×20万元=7.4万元，综合考虑上述情节，我分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柒万肆仟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收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友谊南大街支行 户名：石家庄市财政局 账号：100672059520010001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和赵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赵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

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罚没许可证编号：01000032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赵县分局



2026年10月10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